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## 甄審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23年1月11日修訂

2026年1月22日修訂

### 第一條：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「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」之規定設立，並定名為「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甄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第二條：目標

係以審議會員入會資格，並推動醫務管理師甄審及檢定相關業務為要旨。

### 第三條：任務

- 1.審議會員入會相關事項。
- 2.規劃各級醫務管理師之甄審及考試相關事項。
- 3.檢討及改進現行醫務管理師甄審及考試制度相關事項。
- 4.其他有關醫務管理師甄審及考試制度未盡事項。
- 5.其他經由理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### 第四條：組織

- 1.置召集委員一名，至少 17-19 名委員。
- 2.召集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自理監事中遴選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- 3.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- 4.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### 第五條：任期

任期為三年，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### 第六條：會期

本委員會每半年得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第七條：經費

本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，經理監事會議核定後辦理。

### 第八條：附則

本組織簡則由本委員會制定，提報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